

整體而言，透過瞭解東亞區域的經濟整合與發展，並評估東亞區域整合的趨勢，如何有效推動台灣與 RCEP 或「東協加六」國家之間的經濟整合發展，是當前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重要策略，而此政策與參與 TPP 可說並行而不相悖，亦可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當此之際，台灣不但要擁抱美歐市場，更要掌握中國與東南亞的市場，還要擴展至與台灣經貿程度相當大的東亞國家，政府有必要以 RCEP 經貿整合為優先目標，這將是台灣未來關鍵「黃金十年」的重要區域發展策略。

## 中國大陸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趨勢： 兼論對台灣的影響與因應

葉長城\*

當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EI) 主要板塊有三，分別為歐洲、美洲與亞太地區。其中，歐洲區域的經濟整合發跡較早，自 1950 年代即有「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的形成，歷經多年演變始發展成為目前以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為核心，並具有 27 個會員國的經濟同盟。而美洲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則以美國為主導力量，1988 年美國與加拿大兩國首先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並在 1994 年進一步與墨西哥共同建立北美自由貿易區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南美洲地區則有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與安地斯共同體 (Andean Community of Nations, CAN) 的形成。

至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概念緣起雖可回溯至 1960 年代，<sup>1</sup> 但包括以亞洲中心與跨太平洋地區為訴求之兩大整合途徑的發展，則係 2000 年以後方逐漸成形的新趨勢。為扼要剖析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新趨勢，瞭解中國大陸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的基本戰略思維，與其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 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助研究員。

<sup>1</sup> 例如日本學者小島清 (Kiyoshi Kojima) 即曾於 1960 年代提出建立「太平洋自由貿易區」(Pacific Free Trade Area, PAFTA) 的構想。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發展之間的關係，及對我國之可能影響，本文首先將簡述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幾項重要趨勢。其次，再分析中國大陸對外洽簽 FTA 的基本戰略思維，並說明中國大陸與 RCEP 的可能關係及後續觀察。最後，再針對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趨勢對台灣可能產生的影響作一簡要評析，並於綜整歸納後提出政策芻議。

## 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新趨勢

自 1990 年代初期，區域經濟整合現象在各國市場驅動與政府間政策誘導的推波助瀾下，逐漸蔚為風尚。迄 2012 年 1 月，全球通報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並已生效之「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的數目已達 319 個，係為 1950 年代至 1990 年代累積生效之 RTA 數目的 4.56 倍，由此可知近二十年來區域經濟整合之勃興。

2000 年以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於亞洲及跨太平洋地區兩大區域整合路徑上，亦各自出現顯著的進展。其中，在亞洲方面，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自 1992 年 1 月即決定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並相繼與中國大陸 (2004 年)、韓國 (2006 年)、日本 (2008 年)、澳洲與紐西蘭 (2009 年) 及印度 (2009 年) 簽署 FTA，使得「東協加 N」(ASEAN Plus N) 模式在東協對外 FTA 布局上，有了五個「東協加一」的實質發展基礎。未來東協欲整併「東協加三」(即東協、中、日、韓) 與「東協加六」(即「東協加三」，再加上印度、澳洲與紐

西蘭) 之 RCEP 倡議一旦實現，則「東協加 N」模式做為亞洲中心整合途徑的核心地位將更加鞏固。

此外，在以跨太平洋地區為訴求的整合途徑方面，自 2008 年 9 月美國小布希政府正式決定參與原僅由紐西蘭、新加坡、智利、汶萊簽署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 於金融服務與投資領域的談判 (該協定自擴大參與談判成員國後即改稱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並在美國歐巴馬政府大力主導 TPP 協定擴大談判的實質進展後，已先後促成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與加拿大正式加入 TPP 協定談判。迄今，TPP 十一個經濟體的規模，已超越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與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區域整合勢力之一。

歸納近期亞太各國積極投入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之現象，可發現其主要特徵有五：<sup>2</sup>

### 一、從單軌途徑轉向同步推動雙邊、複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

近十餘年來，在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WTO 杜哈回合談判的延宕與各國競相對外洽簽 FTA 等因素的影響下，亞太各國紛紛轉而改採同步推動洽簽雙邊、複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多軌並進政策，因應全球與區域經濟之變局。

<sup>2</sup> 相關論述亦可參閱劉大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收錄於陳添枝主編，《不能沒有 ECFA：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臺灣的挑戰》(台北市：遠景基金會，2010 年)，頁 16-19。

## 二、從推動區域內FTA擴增轉為同時洽簽跨區域FTA

相較於歐美國家通常先選擇與其地理位置相近的國家洽簽 FTA，而後再與區域外國家進行結盟的做法。東亞國家不僅追求區域內 FTA 的擴增，另外亦同步推動跨區域 FTA 的洽簽。例如，韓國在 2003 年時即先與南美洲的智利洽簽 FTA，而後再與東亞以外的美國、歐盟、印度等大型經濟體，以及土耳其與哥倫比亞等國洽簽 FTA。

## 三、從思維與發展程度相近之國家間的結盟，到異質性與互補性高的經濟結盟

由於過去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之盎格魯 - 美洲會員體 (Anglo-American members) (例如澳洲、紐西蘭、智利與美國等) 與亞洲會員體 (Asian members) (例如印尼、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 對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倡議觀念的分歧，過去亞太國家選擇洽簽 FTA 對象時，多會以思維與發展程度相近的國家為首選。例如，APEC 盎格魯 - 美洲會員體簽署的美 - 加 FTA、紐 - 星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 (ANZSCEP)、紐、星、智、汶簽署之 TPSEP 等；以及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 - 中國大陸 FTA 等。但現今無論是 TPP 協定或是 RCEP 倡議，均包含經濟發展程度差異較大的開發中經濟體，由此可知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已不限於思維與發展程度相近之國家間的結盟，隨著已開發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時加入，未來亞太區域的經濟結盟應會持續朝提高異質性與互補性的方向發展。

## 四、FTA涵括議題已從傳統貿易議題擴增至新興貿易議題

早期亞太地區的 FTA 所涉議題係以傳統貿易議題為主，

惟從近期 TPP 協定談判進展可知，在美國的大力主導下，所謂下世代的高品質 FTA (high-quality FTA) 已開始朝超越 WTO 之廣化與深化方向發展。因此，許多新興貿易議題 (例如合作與能力建構、電子商務、環境、金融服務、電信及勞工與其他跨領域議題) 與「邊境內議題」("behind the border" issues) (例如法規一致性議題)，均已成為未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所將觸及的前瞻性議題。

## 五、一體適用與一步到位的FTA vs. 具有彈性之FTA

從近期 TPP 協定擴大談判，引起中國大陸領導高層的重視與回應可知，在美國大力主導下的 TPP 整合軌道中，其強調是建立高品質、一體適用與一步到位的新世代 FTA。相反的，亞洲中心的整合途徑 (特別是中國大陸對外洽簽之 FTA 與「東協加 N」模式洽簽之 FTA)，則以強調區域經濟整合倡議的差異性、多樣性與循序漸進等彈性安排為主要特色，兩者短期內似難合併，但卻均為 APEC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目標的多種路徑之一。

## 中國大陸對外洽簽 FTA 的基本戰略思維

在 2001 年以前，由於中國大陸係將加入 WTO 之全球多邊貿易體系列為首要政策重點，在考量推動雙邊 FTA 恐影響大陸加入 WTO 之時程，以及當時亞洲地區洽簽 FTA 之風潮尚未成形。因此，大陸一開始對於透過雙邊或複邊途徑與其他貿易夥伴洽簽區域貿易協定一事，並不十分熱衷。惟自中國大陸於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 後，其對外洽簽 FTA 態度

開始轉趨積極。累計 2001 年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中國大陸在首先加入「亞太貿易協定」(First Agreement on Trade Negotiations among 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後，已先後與香港、澳門、東協、智利、巴基斯坦、紐西蘭、新加坡、秘魯及台灣<sup>3</sup> 簽署 FTA 生效；與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澳洲、冰島、挪威、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瑞士、韓國的 FTA 則已進入談判階段；另外中-印度 FTA、中-日-韓 FTA、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東亞全面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 CEPEA)與 RCEP 則仍處於評估階段。

從大陸過去十年間在對外洽簽 FTA 上的具體進展可以發現，大陸對外洽簽 FTA 政策的基本戰略思維主要有五：

- 一、透過對外洽簽 FTA 有效提升大陸綜合國力，並在戰略上掌握大陸對於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主導權，以在區域內突破日本推動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之布局，並有效因應美國在亞太地區外交與經濟部署的變化；
- 二、藉由對外洽簽 FTA 實現中國大陸針對不同圈層的總體戰略布局，包括：第一圈層—即大陸、港澳和台灣在內的兩岸四地 FTA，或稱為大中華 FTA；第二圈層為尋求周邊國家戰略依託，拓展東亞、推動亞洲經濟整合；第三

<sup>3</sup> 與台灣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已於 2010 年 9 月生效，部分早收計畫項目仍在協議中。

圈層是推動亞太地區的自由貿易。第四圈層是放眼全球，尋求與有利於拓展大陸外貿空間的主要國家和地區建立 FTA，特別是與資源豐富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大陸的資源供應及能源安全；

- 三、透過洽簽 FTA 有效改善對外關係，化解周邊國家對中國大陸尋求「和平發展」的安全疑慮，樹立中國大陸係區域內負責大國的正面形象，以凸顯「中國崛起」係為周邊國家帶來更多發展機會而非威脅。
- 四、經由彈性、務實與漸進原則，選擇具備下列條件之國家洽簽 FTA，這些條件包括：第一，雙方政治和外交關係良好。第二，雙方產業和進出口商品結構互補性較強。實現自由貿易不會對關係到大陸國計民生之產業帶來嚴重衝擊。第三，選擇與具有一定市場規模及貿易輻射作用的國家洽簽 FTA，以確保雙方所建立的自由貿易區會有較好的經濟效益。第四，雙方均有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共同意願。
- 五、透過與經濟體較小(例如智利、紐西蘭與新加坡)或開發中國家洽簽 FTA 的過程，累積國內相關經貿官員的談判經驗與實力，並為開放國內市場提供循序漸進的改革動力。

## 中國大陸與 RCEP 的可能關係及後續觀察

自美國歐巴馬政府強調其將帶領美國「重返亞洲」，並於 2010 年 3 月主導 TPP 協定開啟首輪正式回合談判迄今，TPP 已進行了 15 回合之談判。基本上，美國推動 TPP 擴大談判的主要目的有三：

1. 經濟上，美國可藉此建立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降低美國進入亞太市場的貿易障礙，刺激出口，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並可順勢掌握亞太經濟整合的主導權與規則制定權；
2. 外交上，美國推動 TPP 協定談判可展現美國對亞太區域的承諾與交往，同時可強化美國與 TPP 成員國的雙邊關係，並且透過正式經貿安排，促進與其他貿易對手國在非經濟層面上的合作關係，創造洽簽 RTA 的外溢效果；
3. 戰略上，TPP 協定可有效突破過去以亞洲為中心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包括「東協加三」或「東協加六」等，防止美國在戰略與經濟上遭受排除或邊緣化。未來，隨著 TPP 協定成員國的擴增，美國將可在 TPP 經濟規模壯大後，提高對其他 TPP 潛在參與國的談判籌碼，迫使其作出更大的開放讓步或加大其未能參與的經貿損失（例如針對中國大陸），以達成美國參與及重新主導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程的經濟戰略目標。

至於，中國大陸對於 TPP 協定不斷擴增一事，亦持續拉高關注層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係前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2011 年 11 月在 APEC 檀香山之企業領袖高峰會（APEC CEO Summit）的公開發言。根據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的說法，基本上，中方雖然對「維護多邊貿易體制，深化區域經濟一體化」表達其將「切實履行已經作出的承諾，堅決反對和共同抵制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推動建立均衡、普惠、共贏的多邊貿易體制。同時，要積極推動區域、次區域經濟合作和自由貿易區建設」的立場。但在針對如何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建設，實現亞太區域經濟一體化目標上，中國大陸認為包括「東亞自由貿易區、東亞全面經濟夥伴關係、跨太平洋戰夥伴協定（TPP）」都可能是穩步實現亞太區域經

濟整合的途徑。

綜合研判大陸國家主席、國務院、商務部與外交部等重要高層領導人的發言可知，美中之間在當前由何途徑達成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路徑的發展上，顯然有幾項明顯的立場分歧。首先，中國大陸認為 TPP 協定僅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多種途徑之一，而非唯一路徑；其次，中國大陸持續強調任何區域經濟整合倡議應具備「包容性」、「開放性」與「透明度」，且應以顧及亞洲區域經濟的差異及多樣性，並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由於中國大陸所大力倡導的幾項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原則，明顯均與美國想以「單一認諾」（a single undertaking）及「一步到位」的方式，大力主導具備高品質與高標準特質之 TPP 協定談判，有相當顯著的差異。

在 TPP 協定儼然成為美國「亞太再平衡」政策的經濟工具，且其經濟實力不斷增強的競合壓力下，中國大陸開始在東北亞與東南亞地區積極推動或支持加快亞洲中心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的幾項具體倡議。首先，在東北亞方面，2012 年 5 月，中、日、韓三國領袖在北京召開高峰會期間不僅簽署了「中-日-韓投資協定」，更一度宣佈擬於 2012 年底前展開談判的共識。儘管後續外界普遍解讀中-日-韓 FTA 談判，有可能受中日釣魚台主權爭議加劇與中日關係惡化之影響而受到波及，但中、日、韓三方在顧全整體戰略與經濟利益優先的共識下，仍於 2012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期間共同宣佈將於今（2013）年初正式開啟中-日-韓 FTA 的談判。此外，中-韓 FTA 於 2012 年 5 月正式啟動談判後，迄 2012 年 11 月亦已舉行了四回合的磋商，預計兩年內可完成談判。

其次，在東南亞方面，東協於 2011 年 8 月召開第 43 屆經濟部長會議期間先是聽取了四個「東協 Plus 小組」就洽簽

「東亞自由貿易協定」(East A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EAFTA)(即「東協加三」)與「東亞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CEPEA)(即「東協加六」)所進行的研究成果報告，與其對「東協加一」之各種可能匯集模式的建議。同時亦於會中就推動建立「東協與多夥伴增進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TA)之原則達成初步共識，並責成東協資深經濟官員於2011年東協高峰會召開前，就如何達成「東協與多夥伴增進自由貿易協定」的適當途徑與模式提出具體建議。

後續，根據「東協 Plus 小組」、東協資深經濟官員與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的相關具體建議，東協領袖即於2011年11月召開第19屆東協高峰會期間正式通過RCEP倡議。期盼使該項倡議在具備不預設參與成員的「開放加入」(open accession)特性及其他彈性安排的情況下，有效化解過去大陸主張「東協加三」，而日本卻力推「東協加六」之分歧立場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所造成的阻礙，並在面臨TPP協定持續擴張與中-日-韓FTA計畫開啟談判時，確保東協未來在區域經濟整合發展進程中的核心地位。

其後，為落實東協RCEP整合倡議，2012年4月，東協領袖在召開第20屆高峰會期間不僅決議成立RCEP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三個工作小組，以負責推動RCEP之談判準備工作。2012年11月，在第21屆東協領袖高峰會召開期間，東協領袖與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與紐西蘭代表，更進一步確認了「RCEP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並共同提出「發起RCEP談判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Launch of Negotiations

for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在該項宣言中RCEP共16國代表決定將在東協目前既存之經濟連結的基礎上，於2013年初正式開啟談判，並於2015年底完成談判。

綜合上述亞洲經濟整合情勢發展可知，面對TPP協定經濟實力持續擴增對大陸主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可能帶來的挑戰與威脅，大陸目前除加速與韓國洽簽FTA之外，亦希望透過強化與東協等周邊國家的經濟結盟，降低未來大陸未能加入所可能造成的經濟與外交心理衝擊。因而在2012年8月，大陸不僅於第15次東協與中日韓經貿部長會議上重申其支持「東協加三」的一貫立場，並與日韓兩國代表就支持簽署RCEP達成共識。同時期，大陸商務部長在與東協經濟部長召開諮商會議時，亦提出希望東協考慮有關推動香港加入東協-中國大陸FTA談判議題。從中國大陸近期一連串強化與鞏固與周邊地區之FTA連結的具體行動可知，未來大陸仍會持續運用RCEP與其他雙邊、複邊FTA，來實現其對不同圈層的總體戰略布局，以有效確保大陸對外經濟與戰略安全。

##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趨勢對台灣的可能影響

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變化速度極快，無論是亞洲中心或跨太平洋地區途徑的整合，都有相當程度之進展。期間所衍生之相互競爭壓力，不僅存在於不同國家集團之間，亦出現在各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之間。以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韓國為例，其與歐盟、美國與印度等大型經濟體同時簽署FTA生效，不僅直接對我國出口市場造成衝擊，亦為其近鄰日本帶來經濟上的極大競爭壓力。

回顧我國自加入 WTO 迄今，對外貿易依存度不斷升高，外貿成長實已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命脈。在目前台灣 FTA 貿易涵蓋率相對較低的情況下，未來能否透過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與亞太主要貿易夥伴同步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或 FTA，將是我國經濟與產業能否於國際經貿的激烈競爭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嚴格說來，如何有效參與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對台灣而言不僅是一種對外經貿上的競合，更是一項攸關我國經濟生存的嚴峻挑戰。

以目前不斷擴增的 TPP 協定與即將開啟正式談判的 RCEP 兩大經濟整合體對我之影響為例，根據 2012 年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發布之全球貿易概況統計，我國對 TPP 十一國之總出口，占台灣 2011 年總出口比重約為 25.37%，占台灣總進口比重約為 21.80%。未來若日本、韓國、泰國，甚至菲律賓均加入 TPP 協定，則台灣對 TPP 市場之出口總額占我國總出口比重將會提高至 39.8%，占我國總進口比重亦將增至 49.1%。至於台灣 2011 年對 RCEP 十六國出口總額，更占我國總出口值比重達 56.65%，由此可知 TPP 與 RCEP 市場對我國的重要性。

從機會面來看，我國若能於完成 ECFA 後續談判後，順利加入 TPP 與 RCEP 兩大經濟整合體，不僅可使台灣將超過一半以上的進出口市場，皆納入整體 FTA/ECA 的布局之中，亦可同步與亞太主要經貿夥伴建立正式經濟夥伴關係，並進一步尋求建立 FTA/ECA 的其他非經濟效益。惟從未能加入之挑戰與威脅面評估，台灣若最終均於 TPP 軌道與 RCEP 軌道缺席，則其也將因貿易轉向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與後續衍生之非經濟影響（例如，國際活動空間的壓縮、國內

經濟情況進一步惡化衍生國內社會與政治問題等）等政經衝擊，承受相當大的區域邊緣化壓力。

另外，根據 2012 年 11 月，由美國知名重要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與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所出版一份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與亞太整合：量化評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rgration: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之模擬研究結果顯示，在以 2007 年為基期的情況下，若至 2025 年台灣仍未能加入 TPP 協定，其實質 GDP 將受到 -0.3% 的衝擊；出口貿易值將下跌 1%；而未能加入亞洲軌道（在模擬中僅包含中 - 日 - 韓 FTA 與東協加三）之整合，實質 GDP 所遭受之衝擊將提高至 -1.9%；出口貿易值將下跌 5.3%。設若屆時台灣均未能加入 TPP 與亞洲軌道，則實質 GDP 衝擊將加重至 -2.1%；出口貿易值將下跌 6%。<sup>4</sup> 由此可知，在我國均未能有效加入亞太區域整合的情況下，隨著 TPP 與 RCEP 兩大經濟整合體涵蓋越多台灣主要出口市場，其對我經濟之衝擊也將隨之加劇，為此我國實有必要及早研擬妥善對策加以因應。

## 政策建議

針對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的新趨勢，與中國大陸對此一發展趨勢的積極回應，本文對於我國未來宜有之因應

<sup>4</sup> 該量化研究評估係按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之方法估算，而其所謂 TPP 軌道之模擬情境，除包括目前 TPP 十一個成員外，尚包括未來可能加入 TPP 之日、韓兩國，共計十三國。

建議，主要有三：

**一、審慎處理兩岸與台美關係，並妥善運用APEC場域及雙邊管道，爭取及掌握任何有助我提升區域經濟整合參與之機會**

鑑於兩岸關係與台美關係之穩定，向來係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外部因素，在美中兩強目前針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途徑之方式、規則、範圍、深度與步驟上均有明顯立場分歧之際，我方宜謹慎處理，求取平衡，並在支持 APEC 實現FTAAP 的大架構下，妥善運用我 APEC 成員身分，以同時爭取及掌握亞洲與跨太平洋區域整合途徑中，任何有助我國提升區域經濟整合參與之契機；

**二、對外持續加速推動洽簽ECA/FTA布局，對內積極開展自由化政策，以逐步創造我國加入高品質FTA之條件與環境**

在當前 WTO 杜哈回合談判延宕，而亞太區域經濟發展變化快速的情勢中，如何藉由同步推動跨區域及區域內之雙邊與複邊高品質 FTA，追求國家最大利益，業已成為未來亞太主要貿易國家所必須面對的重大經貿挑戰之一。對此，我國未來除宜持續加速推動對外洽簽 ECA/FTA 外，針對加入類似 TPP 之高品質協定，可能因在農、工、服務業與國內法規調整上必須進行大幅開放與改革議題，我政府尤須及早研擬具體產業調整與法規革新等配套措施，並備妥可能受損產業及勞工之衝擊因應辦法與相關經費預算，以為我國推動進一步自由化的政策，創造相對有利的國內條件與環境。

**三、凝聚國內自由化信念與政治力量，有效統合公、私部門豐沛資源，以為我國對外成功拓展ECA/FTA布局，奠定堅實之國**

**內支持基礎**

兩岸簽署 ECFA 生效，並持續進行 ECFA 後續協議談判，雖促成我國跨出日後擴大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FTA 前的第一步。惟先不論日後有關外部非經濟因素，是否可能持續干擾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 ECA/FTA。僅就我國欲與大陸以外之其他國家洽簽 ECA/FTA，必將面臨其對等開放要求一事，我國無論公、私部門均有必要及早為此建立自由化之共識與準備。畢竟，從過去許多其他民主國家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的成功經驗可知，只有在充分凝聚國內支持自由化之信念與政治力量，並針對立法部門與國內主要產業團體進行政治上的個別說服行動 (retail politics)，以爭取各界對政府推動大幅度自由化政策之支持。再加上有效統合國內公、私部門執行自由化政策的豐沛資源，且給予第一線談判官員明確談判授權的情況下，方有可能消除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之國內政治障礙，並為對外成功拓展 ECA/FTA 布局，奠定堅實之國內支持基礎。